

#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25〕2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已经 2025 年第 14 次市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若干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力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 一、优化制度供给，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一）加强营商环境立法修法。推动出台《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署要求，落实立法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工作。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标准，推动完善立法供给。建好用好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向涉企立法联系点问需问计。加强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

（二）深化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评估清理。持续提升本市法规规章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质量，更好凸显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的系统性和集成性。统筹开展涉企收费、涉中介服务机构、涉贸易政策法规规章评估清理。完善法规规章专管员工作机制。

（三）推进长三角区域制度建设一体化。高质量开展长三角区域政府协同立法工作，加大项目征集、年度计划编制等工作推进力度。加强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相关协同立法项目的储备。做好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等地方立法项目的法制审核。推进建

立统一的长三角区域商事调解示范规则。

## 二、规范行政执法，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开展本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五）推进行政检查提质增效不扰企。统筹全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全面推行涉企“检查码”应用，推进“检查码”与企业“随申码”融合。组织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重点法治任务督察。

（六）促进行政执法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实施工作指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拓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优化不予处罚程序，细化减轻处罚情形，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行政强制领域裁量权行使指引。

（七）提高办事便利度。新增一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进证明事项信息化管理。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在企业中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建立企业诉求沟通机制。

（八）畅通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深化全市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对涉企行政检查类案件快收快处。探索建立涉企行政争议从行政诉讼导向行政复议引流机制，鼓励企业优先选择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优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审理质量和效率。依托综治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一

站式”行政争议调解化解机制。

### 三、提升法律服务能级，护航经营主体行稳致远

（九）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性可及性。研发智能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优化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网涉企法律咨询、服务指引等综合效能。推进行政许可下沉服务事项规范化办理。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市场。聚焦劳动纠纷、合同、知识产权等领域，面向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等公益性法律服务。

（十）提升律师行业法律服务能力。加大本市品牌综合型、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培育力度，加快推动市、区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建设“紧缺专业领域律师”“国别律师”等细分人才库。支持律师事务所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搭建“一站式”涉外法律专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

（十一）优化仲裁服务体系。健全早期驳回等机构仲裁规则，完善临时仲裁配套细则，加强仲裁制度规则供给。推动仲裁机构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仲裁平台升级版，建立调解结案降减仲裁费用长效机制，进一步降低解决商事纠纷的时间和成本。持续推进本市仲裁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提高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服务能级。

（十二）深化公证利企惠企服务。细化涉企公证服务清单，推进涉企公证提速办理。深化公证“一专窗一通道、一领域一团队、一企业一方案、一园区一清单”服务机制，畅通企业办证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运用保全证据公证、债权文书赋强公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效。加强文书、涉知识产权的电子数据等商事纠纷高频争议领域的司法鉴定标准研制。探索优化全市司法鉴定资源布局，引进、培育紧缺领域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母体单位为企业出海提供技术支持及证据保障服务。

（十四）做强商事调解服务。出台上海商事调解示范规则、商事调解员示范守则。优化诉调对接机制和收费标准，推动商事调解组织加大诉调对接商事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建立商事调解费用补偿保险机制。

（十五）提升破产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加强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工作机制，开展破产管理人分层分类业务培训。

#### **四、满足多层次法治需求，助力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十六）加强涉企普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涉企重点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力度。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企业、企业家学法等专题活动。

（十七）增强经营主体依法经营能力。制定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指引的意见，指导推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加快推进“上海城市法规全书”涉企法规规章多语种版本扩容。

（十八）推动涉企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优化调解、仲裁、

公证、司法鉴定衔接联动机制，完善解纷“一件事”平台功能，优化线上“一站式”企业解纷申请服务。

（十九）推动科技赋能法律服务。成立上海法律科技协会。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律科技分论坛。发挥法律科技产品孵化实验室平台效应，引导法律科技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协作，推进法律科技新产品研发。

（二十）打造法律服务重点功能区。深化推进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鼓励和指导相关区持续推进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优化整合涉企法律服务资源。



---

抄报：司法部，市委政法委。

---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